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2026 年教工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2026 年教工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货物/服务名称：2026 年教工食堂原材料采购

甲方（采购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中标供应商）：北京依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5 月 27 日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2026 年教工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蔡大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联系电话：64941987、80114069

供货方（乙方）：北京依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大伟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大台商贸公司玉皇庙门市部 2 幢 1 层 1012 室

联系电话：1861140111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教工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

2. 送达地点：

南校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北校区：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3. 服务期限：本年度，即：自 2026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4. 采购费用：按实际发生采购物资金额结算。甲方支付的采购费用已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费、包装费、运输费、储存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

5. 付款方式：物资经甲方验收、使用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按自然月结账，即每个月的 1 号到该月的最后一天为一个账期，每一账期结束后，次月甲乙双方就上一账期采购金额进行对账，双方对账无误后，甲方通过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采购费用。如遇寒暑假，次学期开学后协商结清货款。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规发票等材料，并提供防伪查询单，甲方于收到发票后及时结清货款。遇寒暑假期间顺延，在付款条件均已满足的前提下，甲方于开学后两周内结清货款。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仍应依约履行合同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6.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全部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户名：北京依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32330188000046758

7.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 本合同条款；
- 2) 安全生产协议（附件 1）；
- 3) 廉政责任书（附件 2）；
- 4) 疫情防控安全责任书（附件 3）；
- 5)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或采购内容

签订的合同。

第二条 采购内容

（一）采购物资包括百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饼干、点心、蛋糕、面包、干果、饮料等）、厨杂其他、蔬菜水果、豆制品、杂粮米面油、奶制品、水产、蛋类、肉类、熟食半成品面食、清真肉类、冻肉半成品、调料干货、一次性餐具以及相关物品等。

（二）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每月以实际发生数量与中标供应商进行账目核对，确认无误后作为结算依据，结合所报调价率结账；采购人于次月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上月货款，如遇法定假日、学校寒暑假或特殊情况，结算工作向后顺延，且采购人无须承担因此导致的账期利息及其它经济责任，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发票。

（三）采购价格：服务期限内，甲乙双方以北京新发地市场价格信息网

(<http://www.xinfadi.com.cn/index.html>) 的同种商品的平均价为基准，以实际发生数量，按调价率不高于 108% 按月进行结算。甲方有权对价格执行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一、采购物资品质

1. 乙方所供物资，需在《北京直供基地、基地商品名录合格供应商、合格产品名录》中。

2. 乙方所供应物资均应为新鲜保质期内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需要较长时间消耗的食材，不得提供实际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三分之二的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进行退换货处理。

3. 乙方所供食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质量标准。

包装类食品必须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13432) 等要求标明产品的食品名称、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等。

畜禽类产品应随货附带检疫合格证明及车辆消毒证明(原件或由送货人签字的复印件)，外埠进京检疫合格证需要加盖北京公路检疫站公章，冻品外包装需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标签。外包装还应标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4.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均可通过国家或省、市肉菜追溯平台追溯到产品的供应源头，包括其生产企业及生产地点、生产企业及场地、物流运输企业、销售配送企业等全线追溯信息。

5. 食品标准要求：乙方必须提供 100% 安全食品，并达到质优、物美、价廉的合格食品，不得提供以下食品(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猪肉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猪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9) 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要求的食品。

6. 防疫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提供货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

7. 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8. 粮食、奶类、调料等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质保期内且剩余质保期不得少于总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9. 瓜、果、蔬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10. 冷冻水产（如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产品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水产、冻品等检疫合格证明文件。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含）以内（室温 20℃）。

11. 油类质量要求：

食用油品种必须色泽好，透明度高，无浑浊，无沉淀和悬浮物，粘度小，无分层现象，气味正常，无酸臭异味。

要求提供的食用油生产厂家信誉良好，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并标明初制油的加工工艺（即用浸出法生产，还是用压榨法生产的）和是否用转基因油料生产，不许以次充好、以假充真。如将毛油当一级或二级油进行销售，将低价位的植物油掺入高价位植物油中进行销售，牟取暴利，一经查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

12. 各种肉类及冻品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本地分割肉销售凭据，鲜猪肉每日新鲜、无异味。

中标供应商供应的肉类产品必须在本地相关主管部门报备，否则采购人可拒绝收货。

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产品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肉类、冻品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文件。

冷冻禽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猪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冷冻肉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含）

以内（室温 20℃）。

各种鲜肉类的自然（基准）含水量：猪肉 62.1%，牛肉 63.3%，羊肉 63.1%，鸡肉 60.9%。同时猪肉、牛肉、鸡肉的含水量不得>77%，羊肉含水量不得>78%。（如国家或地区有新标准，按最高标准执行）。

13. 包装食品：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须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14. 食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质量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配送时每批次须提供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所有食品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须提供其生产商通过认证的 SC 许可。

15. 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确保配送原料可追溯、票证齐全，手续完备。清真类食材、食品应在外包装上标明“清真”字样。

16. 中标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供应商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7.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供货凭证材料。

18. 大米国家标准 GB/T1354-2018；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 GB/T1355-2021；GB 2716-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1534-2026 花生油；GB/T1535-2026 大豆油；GB 1536-2021 菜籽油等。

二、供货和验货

1. 甲方（南校、北校）每天根据实际订货需求分别下发订单，且明确采购品种、数量、送货时间、送达地点等需求。

2. 乙方接到订单后，为甲方筹备次日所需物品，并按甲方要求分类，于次日准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签收，并在相应的单据上签字确认。双方确认，甲方验收人员负责对乙方所供副食材料的来源渠道、质检手续、供货质量、数量等进行初步检查和表面验收，并不因甲方的验收行为免除乙方的任何货物责任。

4. 甲方若在当日因会餐、临时加餐等特殊情况下临时增加订单，乙方应积极响应，按时送达，并优先保证甲方货物供应。

5. 交接货物方式：为了保证货物的正确交付及有序性，货物在运抵现场后，乙方随货提供一式两份送货单。双方清点抵达现场的件数、包装后，双方无异议即视为货物初步验收合格，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最后结算验收的原始依据。

三、补货、退货和换货

1. 发生补货情况时，乙方提供无偿免费补货服务范围：一是乙方配送的物品和甲方当日订单需求物品不符；二是乙方配送的物品质量不符合要求。

2. 甲方验收人员对乙方所供副食材料的来源渠道、质检手续、供货质量、数量等进行初步检查和表面验收后，如出现数量不够、质量问题，或所送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国家相关质量标准、防疫要求及甲方要求，甲方验收人员有权拒绝验收和收货，乙方应立即予以退换或补货，并在6小时内将更换、补足后的合格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退换货或补货，按照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四、售后服务

物资自初步验收合格之日起，1周内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非甲方人为因素的质量问题时，按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对产品实行包换、包退。凡由于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负责进行赔偿，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甲方的咨询或投诉后，应执行立即响应、24小时内专业人员赶到现场进行免费解决，并就相应物资为甲方免费给予退换。

五、应急保障

因法定节日或雨雪、洪涝、地震、疫情等自然灾害及交通管制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特殊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师生正常供餐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配送时间，可适当顺延，但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供货时间，且顺延时间不得超过3小时。否则，乙方仍应依约送达。

第四条 人员配备

1. 乙方应配备南北校总负责人1人，姓名张大伟；联系电话18611401119；南校负责人1人，姓名李嘉欣联系方式15142170292；北校负责人1人，姓名韩焕涛联系方式18617744171。

2. 乙方应依据送货数量合理安排配送人员，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吴宝庆为甲方代表，联系方式18001177935；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甲方代表如需要更换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后方可更换。

2. 组织召开物资采购服务需求交底会。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准时将物资送至指定地点，乙方不得无故缺货，若累计 3 次无故缺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验收人员应配合乙方人员对运送到指定地点的物资进行鉴别验收。甲方如发现出现过期、三无产品、总量短缺、以次充好等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更换，并提供无偿补货。若累计 3 次供货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甲方有权审议乙方拟订的物资采购服务方案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并对物资的日常采购、监督、检查、管理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6. 在乙方依约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物资采购费用。

7. 如果乙方提供的各类原材料质量和各种资质材料存在瑕疵及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或乙方存在违约，或乙方未及时开具并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或者甲乙双方账目核对存在偏差及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或乙方提供的并非基本账户，或乙方提供的基本账户有误，或乙方的陈述、承诺、保证不真实或有隐瞒，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侵犯了甲方权利，或乙方侵犯了他人人身及财产、知识产权等权利及与他人有纠纷致甲方受到牵连以及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货款，待乙方纠正违约行为、纠纷处理完毕并按约履行完上述合同义务或应付货款确定一致后，甲方再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支付相应货款。同时，如果乙方存在违约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抵扣而予以抵销，此时乙方仍应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而且在乙方未向甲方支付完其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款项前，不得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的款项。甲方前述行为不属于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8. 法律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定 张大伟 为乙方代表，联系方式：18611401119，代表乙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代表如需要更换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换。

2. 按照合同约定，乙方主动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据此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

4.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物资采购的正规发票。

6. 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事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如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

8.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疫情期间，乙方人员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管理，严格执行甲方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如因乙方原因未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法律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安全运行

一、一般要求

1.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供货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本行业及甲方安全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食品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食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垫付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开展经常性的安全、保卫、防火教育，确保甲乙方的财产、食品和人身安全。

3. 乙方员工不与甲方形成任何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劳动争议、侵权纠纷等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二、食品安全

1. 乙方保证所供食品的品质、规格、质量等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规范，若乙方所供货品被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检查出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停止从乙方处采购货品，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如因所供货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师生出现食物中毒现象，乙方负责所有医疗费用和经济赔偿，甲方有权停止从乙方处采购货品，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价格全过程进行监督，若累计 3 次发生价格执行与双方所商定价格不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事故处理

物资供货服务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部门有关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第八条 附则

一、违约责任

1. 疫情期间，如果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配合甲方疫情防控管理，不执行甲方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缺货、补货、退货等情况，给甲方带来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拒收而退换补足货物同等价值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产品或者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或其他方购买与本合同项下产品相同或类似的产品，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向第三方购买此类产品而支付的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差额部分，同时还应向甲方再支付当批次货物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 如发现乙方提供的货物中出现“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产品，“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及存在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情况的产品必须退出本项目，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全部货款，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货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则乙方还应再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4. 如乙方延误交货时间，则被视为违约，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该批逾期交付产品价款总额的 3%/小时的标准按实际拖延交付的时间计算（不足一小时以一小时计算）。甲方在乙方累计出现三次不交付产品的情况下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延误批次货物总价 5%的违约金。

5. 如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向甲方交付相应的税务发票而延期付款，或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其他违约行为，则甲方暂不支付货款或以货款抵扣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6. 乙方在供应货物期间内应确保所供货物质量，如货物质量出现缺陷，乙方必须排除缺陷或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并负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即：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批次货款 30%的违约金。

7. 如乙方供应的货物在食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或安全问题，即便甲方初步检查和表面验收未提出异议，那么甲方仍有权对乙方的货物质量问题提出异议并主张权利。因乙方提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重

大事故，除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外，乙方应立即支付抢救等各种费用，并赔偿给甲方及相关人员造成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生产经营性损失等全部损失，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而且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民事和行政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情节严重的，应追究乙方的刑事法律责任。

8.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确认的报价单价格，如采购的货物价格高于报价单价格，则超过部分的价款甲方不支付。

9. 若乙方出现违约需赔偿甲方损失或支付违约金，则甲方均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予以抵销。

10. 若乙方出现三次违约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转让或委托其他机构、个人履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生产经营性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等各种损失，而且乙方还应与承包方或受托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1. 如乙方无法满足甲方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供应，应在甲方订货通知指定的交付时间 12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自行向第三方采购，如果未及时通知甲方，则乙方应向甲方按照本合同延迟交货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保证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与甲方核对帐目，或者因乙方责任导致双方账目核对不清，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关款项。

13. 本合同对违约及其责任已有约定的从其约定，除此以外如果乙方还有其他违约行为或虚假陈述、或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且可选择或决定是否溯及既往及时间。

14. 如果本合同项下的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经营性损失、预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甲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的，则乙方还应再向甲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5. 因知识产权侵权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事故、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及甲方先行支付的赔偿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作为违约金。

16. 乙方委派到甲方的送货等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或雇佣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其在甲方场所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意外事故以及乙方工作人员侵犯他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最终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7. 如因为乙方的责任致使甲方被他人索赔，则甲方有独立的应诉权，因此支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18. 如果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存在违法、违约、违规或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等行为，被媒体以及其他传播途径曝光或被社会关注，有直接或间接的影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下降可能时，那么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人民币 100000 元的违约金，并通过相同或类似媒体及传播途径在相同或与影响相当范围内向社会公众澄清事实并恢复甲方的声誉、名誉和社会评价，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因此发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损失和第三人的损失及乙方自己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如果乙方不具备销售及其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蔬菜类、各种肉类、冷冻产品及水产品等副食材料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丧失上述资质，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

20. 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可以同时适用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相互矛盾，那么甲方有权选择其中任何一条违约条款及其中部分内容向乙方主张相关权利；若该两条及以上的违约约定不相互矛盾，那么甲方可以同时依据不同的违约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21. 因乙方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不符合食品安全或国家标准等，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以罚款、没收、责令整改、停业等行政处罚，或行政机关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但已影响甲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追偿。

二、其他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的，按照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3.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

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中标供应商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假冒伪劣等不法违规行为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如采购人因采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所造成饮食安全上的一切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作出相关赔偿。

6. 配送人员应遵守法律，尊重行规，不得与采购人业务人员、餐饮公司运营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予以相应处罚。

7. 配送人员严禁泄露采购人信息，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后续），签订保密承诺书。

8. 如遇政策变更、采购人因机构变动导致布局调整，出现增容或人员减少导致采购规模大幅扩大或缩减的情况，中标供应商须具备相应供货能力，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自身供货能力，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采购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9. 如遇到政策、制度变更，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三、合同生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依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7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依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安全生产强化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要求，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安全协议：

工作内容

- 1、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2026 年教工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合同》，双方之间存在买卖关系，乙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雇佣关系。
- 2、乙方的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人员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3、乙方应确保工作场地环境干净整洁，无残留垃圾。
- 4、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合同，并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劳动防护，乙方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生产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作业。
- 2、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对带病作业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予以制止。
- 3、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劳保穿戴及工作、行为举止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行为进行相应提示和劝诫。对不听劝诫的，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校园。
- 4、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信息，乙方涉及特种作业的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件并备案。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教育，因违规违章等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甲方无责。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
- 3、乙方有权拒绝甲方人员安排的冒险作业和违章指挥作业。
- 4、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工作场所现场的危险、危害因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提供工作上便利及必要的帮助和提示，甲方应配合。

5、乙方严格控制人员的数量，无关人员严禁进入工作现场，有关人员必须办理出入证，方可进入。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校园院内做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6、涉及特种作业的，乙方必须安排有资质的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作业。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作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2026 年教工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根据现场情况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北京依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7日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北京依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2026 年教工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 服务期间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服务期间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事项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有效期限

本责任书不受《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2026 年教工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合同》期限限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其他

（一）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责任书作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2026 年教工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依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7日


附件 3:

疫情防控安全责任书


为扎实有效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全力以赴做好甲方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全体师生生命健康、校园安全，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责任书。

1. 乙方是其员工疫情防控管理主体，要认真履行疫情防控管理责任。
2. 乙方严格落实甲方疫情防控各项要求。
3. 乙方负责教育员工服从甲方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要求，进校配合检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健康信息，做好个人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只在业务工作范围内活动，不在校园随意走动，与校内其他人员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4. 乙方按要求做好员工健康监测，密切配合排查工作，按时主动上报相关情况，不隐瞒、不漏报、不迟报、不谎报，如有相关情况及时向学校登记报备。
5. 乙方负责督促员工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核酸检测，并做好登记备查。
6. 乙方必须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提供货品或环境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
7. 乙方或乙方员工因疫情防控措施执行不到位，使甲方发生疫情风险隐患的（包括但不限于：导致人员隔离、健康观察、应急封校、造成恐慌、舆论影响等）或导致甲方发生疫情感染，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关系，同时，乙方向甲方及所涉人员赔偿相关损失。

甲方（盖章）：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依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5月27日